



路 8 号 1-2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